联合国 FCCC/PA/CMA/2021/L.19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3 Nov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三届会议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2 日，格拉斯哥

议程项目 12(b)
与《巴黎协定》第六条有关的事项

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
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

与《巴黎协定》第六条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MA.3

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巴黎协定》，

又忆及《巴黎协定》序言部分第 10 段，其中考虑到当务之急是根据国家确定的发展优先事项，实现劳动力公正转型并创造体面工作和优质就业岗位，

还忆及《巴黎协定》序言部分第 11 段，其中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民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人群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的义务，

忆及《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的机制和其中提到的目标，

又忆及第 1/CP.21、第 8/CMA.1、第 13/CMA.1 和第 9/CMA.2 号决定，

注意到第-/CMP.16 号决定，[1]

[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5 下提出的题为“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事项”的决定草案。

请回收

1. 通过附件所载根据第六条[2] 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

2. 指定负责监督该机制的机构并将其命名为监督机构，其成员组成和议事规则载于附件；

3. 请根据附件第 9 段提名监督机构的成员和候补成员；

4. 决定监督机构在 2022 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5. 请监督机构：

(a) 根据附件第五章 B 至 L 节和第八章(实现全球排放的全面减缓)，制定关于制定和批准方法、审定、登记、监测、核实和核证、发放、延期、从机制登记册初次转账、自愿注销和其他程序的规定；

(b) 在为该机制制定和批准新方法时：

(一) 审查《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所述清洁发展机制使用的基线和监测方法，以期根据附件第五章 B 节(方法)对该机制下的活动(下称第六条第四款活动)酌情进行修订后加以采用；

(二) 根据附件第五章 B 节(方法)，将其他基于市场的机制使用的基线和监测方法视为对制定基线和监测方法的补充投入；

(c) 审查清洁发展机制使用的可持续发展工具以及现有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市场机制中使用的其他工具和保障制度，以期在 2023 年年底之前为该机制开发类似的工具；

(d) 审查清洁发展机制的认证标准和程序，以期在 2023 年年底之前酌情修订后在该机制实施；

(e) 迅速认证经营实体为指定经营实体；

(f) 确保执行附件第 29 段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要求；

(g) 考虑如何鼓励小微企业，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小微企业参与该机制；

(h) 考虑与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及其促进工作组接触的机会；

(i) 审议性别行动计划，并将相关行动纳入监督机构的工作；

6. 又请监督机构根据附件所载“规则、模式和程序”拟定并进一步编制以下建议，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2022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a) 其议事规则(包括与会议透明度有关的规则)，并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就议事规则作出任何进一步决定之前，根据附件开展活动和举行会议；

(b) 行政开支的收益分成及其运作的适当水平，包括以便定期向适应基金的适应费用的收益分成捐款；

[2] 除另有说明外，“条”是指《巴黎协定》中的条款。

(c) 除附件第五章(第六条第四款，活动周期)所列活动外，涉及清除量的活动，包括适当的监测、报告、对清除量和入计期的计算、处理逆转、避免渗漏以及避免其他环境和社会负面影响；

(d) 附件第五章 B 节(方法)要求的适用情况；

7. 还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根据附件所载“规则、模式和程序”编制以下建议，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2022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a) 监督机构和主办第六条第四款活动的缔约方(下称东道缔约方)的进一步责任，以便这些东道缔约方在监督机构的批准和监督下制定和实施该机制的国家安排；

(b) 根据附件第十一章 A 节(清洁发展机制活动的过渡)从清洁发展机制活动过渡到第六条第四款活动的实施进程；

(c) 附件第十一章 B 节(使用核证减排量落实首次或首次更新的国家自主贡献)的实施进程；

(d) 东道缔约方关于其第六条第四款活动和第六条第四款为活动发放的减排量的报告，同时避免不必要地重复报告已经公开的信息；

(e) 附件第六章(机制登记册)所指机制登记册的运作情况；

(f) 根据附件第七章(征收适应和行政开支的收益分成)，执行用于支付行政开支的收益分成和协助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的收益分成所需的程序；

(g) 根据附件第八章(实现全球排放的全面减缓)实现全球排放的全面减缓所需的进程；

(h) 审议活动是否可以包括避免排放和加强保护活动；

8. 请监督机构最晚在 2026 年评价附件第七章(征收适应和行政开支的收益分成)所列收益分成的落实情况，此后每五年进行一次审查，并在审查之后就可能作出的改进提出建议，以便优化适应基金可用的资源，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

9. 又请监督机构最晚在 2026 年评价附件第八章(实现全球排放的全面减缓)所列落实和实现全球排放的全面减缓情况，包括适用的百分比，此后每五年进行一次审查，并在审查之后就可能作出的改进提出建议，以优化实现全球排放的全面减缓情况，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

10. 决定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十届会议(2028 年)上审查该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以期最晚在第十二届会议(2030 年)上完成审查；

11. 请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就上文第 10 段所述审查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

(a) 监督机构根据上文第 8 至第 9 段提出的任何建议；

(b) 考虑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保障措施；

12. *又请*监督机构按照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要求，支持(第 1/CP.21 号决定第 33 段所述)论坛审议如何应对第六条第四款活动所产生的负面社会或经济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负面影响；

13. *赞赏地注意到*第-/CMP.16 号决定，[3] 根据该决定，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从《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之下的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中拨款给补充活动信托基金，以加快执行第六条第四款机制；

14. *请*秘书处，包括通过其区域协作中心并与监督机构协商，设计并与缔约方协商实施一项能力建设方案，以协助希望自愿参加该机制的缔约方，除其他外：

(a) 建立必要的体制安排，以执行附件所载要求；

(b) 发展设计和设定东道缔约方应用基线的技术能力；

15. *注意到*本决定所述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6. *要求*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17. *请*缔约方为让该机制投入运作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经请求，这笔捐款应予以偿还。

[3] 同上文脚注 1。

附件

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

一. 定义

1. 为本规则、模式和程序之目的：

(a) **“第六条第四款活动”**是指符合第六条[1] 第四款至第六款、本规则、模式和程序以及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CMA)的任何进一步相关决定的要求的活动；

(b) **“第六条第四款减排”**(A6.4ER)是为根据第六条第四款至第六款、本规则、模式和程序以及 CMA 的任何进一步相关决定实现的减缓而发放的。它以二氧化碳当量计量，等于 1 吨二氧化碳当量，按照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评估并由 CMA 采用的方法和指标计算，或按照 CMA 根据本规则、模式和程序采用的其他指标计算；

(c) **“国际减缓目的”**、**“其他目的”**和**“其他国际减缓目的”**的含义与第-/CMA.3 号决定[2] 附件第 1(f)段所规定的含义相同。

二.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作用

2. CMA 应向监督机构提供指导，除其他外，就以下事项作出决定：

(a) 监督机构的议事规则；

(b) 监督机构就本规则、模式和程序提出的建议；

(c) 与第六条第四款设立的机制的运作有关的事项(如适用)。

三. 监督机构

3. 监督机构应在 CMA 的授权和指导下对该机制进行监督，并对 CMA 全面负责。

A. 议事规则

4. 监督机构应由《巴黎协定》缔约方的 12 名成员组成，确保广泛和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并努力确保性别均衡，具体如下：

[1] 除另有说明外，“条”是指《巴黎协定》中的条款。

[2]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2(a)下提出的题为“关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导”的决定草案。

(a) 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各两名；

(b) 最不发达国家一名；

(c)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一名。

5. CMA 应根据各区域集团和类组的提名，选出监督机构成员和每名成员的一名候补成员。

6. 成员和候补成员应以个人专家身份任职。

7. 成员和候补成员应具备相关的科学、技术、社会经济或法律专业知识。

8. 成员和候补成员任期两年。

9. 尽管有上文第 8 款的规定，但在第一次选举成员和候补成员时，CMA 选出的成员及其候补成员一半任期三年，另一半任期两年。在这些成员及其候补成员任期届满后，CMA 应选出替补成员及其候补成员，任期两年。成员和候补成员的任期应到继任者选出后为止。

10. 成员任期自当选后日历年度监督机构第一次会议开始，至任期届满日历年度监督机构第一次会议前结束。

11. 任何人的任期，包括作为候补成员的任期，无论是否连续，最长都不得超过两届。

12. 如果成员或候补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担任成员或候补成员，监督机构可考虑到下一届 CMA 会议即将临近，决定根据相关类组的提名，从同一类组任命一名替补成员或替补候补成员，担任余下的任期；在这种情况下，该项任命应视为一届任期。

13. 成员和候补成员可在下列情况下被 CMA 停职或终止成员资格：

(a) 如果他们没有披露利益冲突；

(b) 如果他们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连续两次缺席会议。

14. 成员和候补成员的参会费用将由支付行政开支的收益分成支付。

15. 成员和候补成员应避免实际利益冲突、潜在利益冲突和疑似利益冲突，并应：

(a) 在会议开始时申报任何实际利益冲突、潜在利益冲突或疑似利益冲突；

(b) 在有实际利益冲突、潜在利益冲突或疑似利益冲突的事务上，回避参与监督机构的任何工作，包括相关决策工作；

(c) 避免可能不符合独立性和公正性要求的行为。

16. 成员和候补成员应根据 CMA 和监督机构的相关最佳做法和决定，遵守保密原则。

17. 监督机构会议的法定人数为至少四分之三的成员，包括由候补成员担任的成员。

18. 监督机构每年从成员中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主席和副主席任期应到继任者选出后为止。

19. 监督机构的会议应向公众开放，包括采用电子方式向公众开放，除非出于保密原因而举行闭门会议，否则应通过电子方式提供录音。

20. 监督机构会议文件应当公开，但保密文件除外。

21. 监督机构应保证决策透明，公开其决策框架和决定，包括标准、程序和相关文件。

22. 监督机构的决定应尽量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如果为达成协商一致已经尽了一切努力，则应将决定付诸表决，并由出席并投票的成员(包括由候补成员担任的成员)以四分之三多数通过。

23. 监督机构应通过会议报告并予以公开。

B. 治理和职能

24. 监督机构应根据 CMA 的相关决定：

(a) 确定运行该机制所需的要求和程序，除其他外，涉及：

(一) 认证经营实体为指定经营实体；

(二) 制定和/或批准第六条第四款活动的方法(下称机制方法)和标准化基线；

(三) 将活动登记为第六条第四款活动，延长登记的第六条第四款活动的入记期，发放 A6.4ER；

(四) 确保活动遵循活动周期中各步骤之间的最大合理时间间隔；

(五) 该机制的登记册；

(六) 为帮助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下文第七章(征收适应和行政开支的收益分成)所列适应费用而征收的收益分成；

(七) 按下文第八章(实现全球排放的全面减缓)规定实现全球排放的全面减缓；

(八) 批准和监督东道缔约方认证经营实体的国家安排；制定机制方法，包括适用基线和下文第五章 B 节(方法)界定的其他方法上的要求；采用符合下文第五章 A、C、I 节规定的或者更严格的入计期和延长入计期；

(九) 《巴黎协定》序言部分第 11 段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民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人群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的义务；

(十) 实施强有力的社会和环境保障措施；

(十一) 开发工具和方法，评估和报告每项活动如何促进可持续发展，同时承认考虑可持续发展属于国家的特权；

(十二) 确保该机制促进《巴黎协定》的长期目标。

(b) 认证经营实体为指定经营实体；

(c) 除其他外，通过以下方式支持机制的实施工作：

(一) 开发和维护一个公共网站，提供与拟议和登记的第六条第四款活动有关的信息，但须遵守保密规则；

(二) 采取适当措施，在所有区域推广指定经营实体；

(三) 提高公众对该机制的认识；

(四) 促进与东道缔约方和机制中其他利害关系方的对话；

(五) 向 CMA 提供关于每个缔约方主办的所有登记的第六条第四款活动以及为这些活动发放的所有 A6.4ER 的公开信息；

(六) 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d) 每年向 CMA 提交报告。

C. 秘书处的作用

25. 根据第十七条，并根据 CMA 的相关决定，秘书处应充当监督机构的秘书处，并根据本规则、模式和程序履行其在机制运行中的职能。

四. 参与责任

26. 第六条第四款活动的每一东道缔约方在参加该机制之前，应确保：

(a) 是《巴黎协定》的缔约方；

(b) 根据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编制、通报并保持国家自主贡献；

(c) 为该机制指定了一个国家主管机构，并已将其通知秘书处；

(d) 已向监督机构公开表明，其参与该机制如何有助于可持续发展，同时承认考虑可持续发展属于国家的特权；

(e) 已向监督机构公开表示，将根据下文第五章 C 节(批准和授权)考虑批准的第六条第四款活动的类型，以及这些类型的活动和任何相关的减排会如何有助于实现其国家自主贡献(如适用)、实现其温室气体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如已提交)以及《巴黎协定》的长期目标。

27. 东道缔约方可在参加该机制之前向监督机构说明：

(a) 在本规则、模式和程序之外(但须遵守和符合本规则、模式和程序并遵守 CMA 的进一步相关决定)，适用于其打算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主办的第六条第四款活动的基线办法和其他方法上的要求，包括额外性，并解释这些做法和要求如何符合其国家自主贡献和温室气体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如已提交)；

(b) 针对其打算主办的第六条第四款活动将采用的入计期，包括是否可以在遵守本规则、模式和程序的情况下，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根据 CMA 的进一步相关决定延长入计期，并解释这些入计期如何与其国家自主贡献和温室气体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如已提交)相吻合。

28. 每一东道缔约方应确保在持续的基础上：

(a) 按照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保持国家自主贡献；

(b) 参加该机制有助于落实其国家自主贡献，也有助于其温室气体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如已提交)。

29.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根据第四条第六款，在本规则、模式和程序与国家自主贡献有关时，其特殊情况应得到承认，其特殊情况的其他方面可在 CMA 关于本规则、模式和程序的进一步决定中得到承认。

五. 第六条第四款，活动周期

A. 活动设计

30. 参加活动的公私实体(下称活动参与方)如欲将该项活动登记为第六条第四款活动，应按照本章的要求以及 CMA 或监督机构通过的其他任何有关要求设计该项活动。

31. 活动：

(a) 应旨在实现额外的温室气体排放的减缓，包括减少排放，增加适应行动和/或经济多样化计划产生的清除量和减缓协同效益(以下统称为减排)，并且不会导致全球排放量的增加；

(b) 可以是监督机构批准的项目、活动方案或者其他类型的活动；

(c) 应旨在实现东道缔约方的减排；

(d) 还应：

(一) 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37(b)段，提供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实际、可衡量的长期效益；

(二) 最大限度地降低在多个国家自主贡献执行期内非永久性减排的风险，并在发生逆转的情况下，确保这些问题得到充分解决；

(三) 在计算减排量或清除量时，最大限度地减少渗漏风险，并针对任何剩余的渗漏作出调整；

(四) 尽量减少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避免对环境和社会的负面影响；

(e) 应根据适用的关于公众参与、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的国内安排，酌情与地方和国家以下各级利害关系方进行协商；

(f) 在发放 A6.4ER 时，应采用适用于该项活动的入记期，即最长 5 年，最多可延长两次，或最多 10 年，但不得延长；对于涉及清除量的活动，应采用适用于该项活动的入记期，即最长 15 年，最多可延长两次，但须经监督机构批准，或东道缔约方根据上文第 27(b)段确定的任何更短的入记期。入计期限不得在 2021 年之前开始。

32. 该项活动应采用根据下文第五章 B 节(方法)制定并经监督机构在其技术评估后批准的机制方法，以便：

(a) 为该项活动要实现的减排计算设定基线；

(b) 证明该项活动的额外性；

(c) 确保准确监测减排情况；

(d) 计算该项活动实现的减排量。

B. 方法

33. 机制采用的方法应随着时间的推移鼓励加强力度；鼓励广泛参与；做到真实、透明、谨慎、可信，低于“一切照旧”；避免渗漏(如适用)；认清被压抑的需求；与《巴黎协定》的长期温度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参与缔约方公平分享减缓收益；并要求每个参与缔约方为降低东道缔约方的排放水平作出贡献；与其国家自主贡献(如适用)、其温室气体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如已提交)以及《巴黎协定》的长期目标保持一致。

34. 机制方法应包括：相关假设、参数、数据来源和关键因素，并考虑到不确定性、渗漏、政策和措施以及相关情况，包括国家、区域或地方、社会、经济、环境和技术情况，并处理逆转问题(如适用)。

35. 机制采用的方法可由活动参与方、东道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或监督机构制定。机制采用的方法如符合本规则、模式和程序的要求以及监督机构规定的要求，应获得监督机构批准。

36. 每种机制方法都应要求采用以下一种方法来设定基线，同时考虑到监督机构的任何指导意见，并提供理由证明选择适当，包括提供关于拟议的基线方法如何符合上文第 33 和 35 段的信息，并承认东道缔约方可以酌情确定一个更有雄心的水平：

(a) 基于绩效的方法，考虑到：

(一) 在适当的情况下，代表经济上可行而无害环境的行动方针的现有最佳技术；

(二) 一种雄心勃勃的基准办法，将基线至少设在类似的社会、经济、环境和技术环境中在设定的范围内提供类似产出和服务的表现最好的可比活动的平均排放水平；

(三) 一种基于现有实际或历史排放量的方法，向下调整以确保与上文第 33 段保持一致。

37. 标准化基线可应东道缔约方的要求由监督机构制定，也可由东道缔约方制定并经监督机构批准。标准化基线应在东道缔约方有关部门尽可能汇总确定，并与上文第 33 段保持一致。

38. 每种机制方法都应具体说明证明活动的额外性的方法。要证明额外性，应进行严谨的评估，表明如果没有该机制的激励措施，考虑到包括立法在内的所有相

关国家政策，该项活动就不会发生，还应说明减缓措施超过了法律或法规要求的任何减缓，并采取保守做法，避免锁定与上文第 33 段不符的排放水平、技术或碳密集型做法。

39. 监督机构可应任何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请求，按照监督机构制定的要求，采用证明额外性的简化办法。

C. 批准和授权

40. 东道缔约方在提出登记请求之前，应向监督机构提供批准该项活动的证明。批准证明应：

(a) 确认并说明该项活动可如何促进东道缔约方的可持续发展；

(b) 如果缔约方打算允许该项活动在第一个入计期之后继续进行，且缔约方已明确说明，它打算主办的第六条第四款活动的入计期可能根据上文第 27(b)段延长，则批准对入计期作任何可能的延长；

(c) 解释该项活动与其国家自主贡献的落实有何关系，预期的减排或清除量可如何有助于东道缔约方的国家自主贡献和第六条第一款所述目的。

41. 东道缔约方应向监督机构提供第六条第四款(乙)项授权公私实体作为该机制下的活动参与方参加活动的证书。

42. 东道缔约方应向监督机构提交一份声明，说明是否授权为该项活动发放的 A6.4ER 可用于实现国家自主贡献和/或第-/CMA.3 号决定[3] 中定义的其他国际减缓目的。如果东道缔约方授权此类用途，则该缔约方可以提供相关授权信息，如任何适用的条款和规定。东道缔约方如授权 A6.4ER 可用于其他国际减缓目的，则应根据第-/CMA.3 号决定[4] 附件第 2(b)段说明如何定义“初次转账”。

43. A6.4ER 只有在根据上文第 42 段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才可用于国家自主贡献或国际减缓目的。东道缔约方应对根据下文第九章(避免一个以上缔约方使用减排量)和第十章(将减排量用于其他国际减缓目的)初次转入的此类 A6.4ER 作出相应的调整，并对根据下文第七章(征收适应和行政开支的收益分成)为收益分成征收、并根据下文第八章(实现全球排放的全面减缓)为实现全球排放的全面减缓注销的相关 A6.4ER 作出相应的调整。

44. 东道缔约方应根据下文第十章(将减排量用于其他国际减缓目的)，对授权用于其他目的的 A6.4ER 作出相应的调整，并对根据下文第七章(征收适应和行政开支的收益分成)为收益分成征收的、根据下文第八章(实现全球排放的全面减缓)为实现全球排放的全面减缓注销的相关 A6.4ER 作出相应的调整。

45. 其他参与缔约方应向监督机构提供第六条第四款(b)项的授权，允许公私实体作为该机制下的活动参与方参加该项活动，然后才能将任何 A6.4ER 初次转入该缔约方或公私实体的机制登记册账户。

[3] 同上文脚注 2。

[4] 同上文脚注 2。

D. 审定

46. 指定经营实体应根据本规则、模式和程序中规定的要求、CMA 的进一步相关决定和监督机构通过的相关要求对活动进行独立评估(下称审定)。

E. 登记

47. 指定经营实体如认定审定结果为肯定的，则应按照监督机构的相关要求，连同审定结果向监督机构提出登记申请。

48. 在提交登记申请时，活动参与方应支付收益分成，以支付登记活动的行政费用，数额由 CMA 根据活动可能的规模确定。

49. 监督机构如认定审定及其结果符合监督机构通过的相关要求，则应当将该项活动登记为第六条第四款活动。

F. 监测

50. 活动参与方应按照监督机构通过的相关要求，在每个监测期内对活动实现的减排量进行监测。活动参与方还应在监督机构确定的一段时间内监测潜在的逆转。

G. 核实和核证

51. 指定的经营实体应对照本规则、模式和程序所列要求、CMA 的进一步相关决定和监督机构通过的相关要求，独立审查并确定监测期内第六条第四款活动的落实情况和实现的减排量(下称核实)，并对核实减排量提供书面保证(下称核证)。

H. 发放

52. 要发放 A6.4ER, 指定经营实体应当按照监督机构的相关要求，向监督机构提出发放申请，并附上核实结果和核证材料。

53. 监督机构如果认定，核实、核证及其结果符合监督机构的相关要求，便应批准发放 A6.4ER。

54. 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应按照监督机构通过的相关要求，向机制登记册发放 A6.4ER。

55. 机制登记册应对根据上文第五章 C 节(批准和授权)授权用于实现国家自主贡献的 A6.4ER 和/或用于其他国际减缓目的的 A6.4ER(包括授权用于的任何特定用途的 A6.4ER)加以区分。

I. 延长入计期

56. 如果东道缔约方已根据第 27(b)段批准延长已登记的第六条第四款活动的入计期，则可根据 CMA 的进一步相关决定和监督机构通过的相关要求予以延长。

57. 入记期的延长应由监督机构和东道缔约方在指定经营实体进行技术评估后批准，以确定对基准、额外性和减排数量的必要更新。

J. 从机制登记册初次转出

58. 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在发放 A6.4ER 时，应将已发放 A6.4ER 的 5%初次转入机制登记册上适应基金持有的账户，以帮助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

59. 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在发放 A6.4ER 时，还应根据下文第八章(实现全球排放的全面减缓)的规定，至少将已发放 A6.4ER 的 2%初次转入实现全球排放的全面减缓注销账户予以注销。

60. 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应根据活动参与方的指示，以及 CMA 通过的任何其他方式和监督机构通过的相关要求，酌情提交或实施剩余的已发放 A6.4ER 的初次转帐。

K. 自愿注销

61. 活动参与方可自愿要求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在机制登记册注消为其第六条第四款活动发放的特定数量的 A6.4ER。

L. 与第六条第四款活动有关的其他程序

62. 利害关系方、活动参与方和参与缔约方可对监督机构的决定提出上诉，或要求通过独立的申诉程序处理申诉。

六. 机制登记册

63. 机制登记册至少应包含一个暂存账户、一个持有量账户、一个留存账户、一个注销账户、一个为实现全球排放的全面减缓而注销的减排量账户、一个支付适应费用的收益分成账户，每个缔约方至少应有一个持有量账户，根据第六条第四款(b)项得到授权的每个公私实体至少也应有一个持有量账户(如该实体符合监督机构制定的必要的识别要求，缔约方可为其申请账户)。机制登记册应与第-/CMA.3 号决定[5] 中提到的国际登记册相通。

64. 机制登记册应按照监督机构通过的相关要求制定和运作，其中应包括按照登记处最佳做法标准运作。

65. 秘书处应充当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并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维护和运作机制登记册。

[5] 同上文脚注 2。

七. 征收适应和行政开支的收益分成

66. 为援助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有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支付适应费用而征收的收益分成份额应根据第 13/CMA.1 号和第 1/CMP.14 号决定调入适应基金。

67. 协助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有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的收益分成份额应包括：

(a) 发行时按 A6.4ER 的 5%征收；

(b) 与第六条第四款活动规模或 A6.4ER 发放数量相关的货币捐赠，数额由监督机构确定；

(c) 在该机制实现自筹资金后，先扣除该机制的运作费用和运作准备金后，然后从按照下文第 68 段的规定收取的行政费用的剩余资金中定期缴款，数额和频率由 CMA 决定。

68. 用于支付行政开支的收益分成应设定在一定的金额水平，实施方式将由 CMA 确定。

八. 实现全球排放的全面减缓

69. 应通过强制注消同时按照以下方式入账的 A6.4ER 来加强实现全球排放的全面减缓：

(a) 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应根据上文第五章(第六条第四款，活动周期)，至少将已发放 A6.4ER 的 2%初次转入机制登记册的全面减缓注销账户予以注销；

(b) 已注消的 A6.4ER 不得再转账或用于任何目的，包括用于实现任何国家自主贡献或用于其他国际减缓目的或其他目的；

(c) 在剩余的已发放 A6.4ER 初次转账时，东道缔约方应根据第-/CMA.3 号决定[6] 对初次转账的已发放 A6.4ER 的数量做出相应调整；

70. 除上述规定外，缔约方、活动参与方和利害关系方还可要求自愿注消机制登记册中的 A6.4ER, 以便进一步实现已根据第-/CMA.3 号决定[7] 第三章 B 节作相应调整的全球排放量的全面减缓。

九. 避免一个以上缔约方使用减排量

71. 东道缔约方如已根据上文第五章 C 节(批准和授权)授权将 A6.4ER 用于落实国家自主贡献，则应根据第-/CMA.3 号决定，[8] 对所有授权的 A6.4ER 的初次转账作出相应的调整。

[6] 同上文脚注 2。

[7] 同上文脚注 2。

[8] 同上文脚注 2。

十. 将减排量用于其他国际减缓目的

72. 东道缔约方如已根据上文第五章 C 节(批准和授权)授权将 A6.4ER 用于其他国际减缓目的，则应根据第-/CMA.3 号决定，[9] 对所有授权的 A6.4ER 的初次转帐作出相应的调整。

十一. 清洁发展机制活动的过渡和使用核证减排量落实首次国家自主贡献

A. 清洁发展机制活动的过渡

73. 在《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所述清洁发展机制下登记的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或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通过的临时措施列为暂定的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可过渡到该机制并登记为第六条第四款活动，但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a) 向秘书处和第 3/CMP.1 号决定所界定的清洁发展机制东道缔约国提出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或活动方案过渡申请，应由该项目参与方或其代表提出，并由该清洁发展机制东道缔约国批准，最晚不得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 清洁发展机制东道缔约方不得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监督机构提供批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或活动方案的此类过渡的文件；

(c) 遵守本规则、模式和程序，包括关于适用符合第-/CMA.3 号决定[10] 的相应调整的规定、监督机构通过的相关要求以及 CMA 的任何进一步相关决定，但受下文第 73(d)段的限制；

(d) 该项活动可继续采用其目前核准的清洁发展机制方法，直至本入计期结束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较早者为准)，之后应采用根据上文第五章 B 节(方法)批准的方法；

74. 监督机构应确保小规模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清洁发展机制活动方案按照监督机构的决定加快过渡进程，即在上文第 73(b)段批准之后优先处理从此类活动过渡的请求。

B. 使用核证减排量落实首次或首次更新的国家自主贡献

75.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清洁发展机制颁发的核证减排量可用于落实国家自主贡献：

(a)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或清洁发展机制活动方案的登记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

(b) 应将核证减排量转入机制登记册并保存在那里，将其定为 2021 年以前的减排；

[9] 同上文脚注 2。

[10] 同上文脚注 2。

(c) 核证减排量只能用于实现首次国家自主贡献；

(d) 清洁发展机制东道缔约方不必根据第-/CMA.3 号决定[11] 对核证减排量作出相应的调整，也不受上文第七章(征收适应和行政开支的收益分成)所规定的收益分成的限制；

(e) 不符合上文第 75(a 至 d)段条件的核证减排量只能用于根据 CMA 未来的决定实现国家自主贡献；

(f) 临时核证减排量和长期核证减排量不得用于国家自主贡献。

[11] 同上文脚注 2。